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1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雅螢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厲建瑾

上列上訴人因損害賠償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4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厲建瑾被訴誣告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72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36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陳雅螢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廢棄原判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